

宏泰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排除被保險人15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給付)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備查文號：99年3月1日 宏壽一字第0990000144號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與構成〕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適用之保險商品及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如附表。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續保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續保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續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續保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附表】批註前後保險費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商品名稱	年繳保費	投保年齡 ^{註1}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宏泰人壽 意外傷害 保險附約	批註前保費	0歲至70歲	117	146	176	264	411	528	
	批註後保費	0歲至13歲	16	20	24	36	56	72	
		14歲	保障期間未達15 足歲	16	20	24	36	56	72
			保障期間部分已達 15足歲以上	依天數比例計收保險費					
		15歲	保障期間部分已達 15足歲以上						
			保障期間已達15 足歲以上	117	146	176	264	411	528
	16歲(含)以上	117	146	176	264	411	528		

註1：「投保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註2：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承保保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 半年繳=0.52 季繳=0.262 月繳=0.088